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33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榮宏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739號），經訊問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易字第729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榮宏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陳榮宏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恣意毀損他人物品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造成他人財產損失，所為實不足取，並審酌被告未與告訴人胡○○達成和解等情；惟念被告終能坦承犯行，併參以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，以及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毀損之財物價值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程序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。

五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亦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高嘉惠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吳念儒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4739號

被 告 陳榮宏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榮宏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5日13時59分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○00號0樓樓梯間，將胡○○所有晾在該處之棉被1條扔擲出窗外，致令該物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胡○○。嗣胡○○發現上開棉被遺失，調閱監視器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胡○○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榮宏於警詢之供	僅坦承有經過9樓樓梯間之

(續上頁)

01

	述	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胡○○於 警詢之證述	證明其上開棉被掉至他棟建 築物頂樓無法使用之事實。
3	監視器光碟1片及翻拍 照片1份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07

檢察官 邱 亦 麟